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08933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约翰王子

申请人 安徽老约翰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城南新区虎山东路西侧

代理机构 安徽蚌埠新邦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饮料；巧克力；糖果；果仁糖；杏仁糖；花生糖；果冻（糖果）；黑麻片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饼干；蛋糕；面包；糕点；米糕；甜点慕斯（甜食）；三明治；汉堡包；麻花；月饼；冰淇淋；冰棍；冰糕；芝麻糊